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台生态罚决〔2026〕0002号

当事人名称：福州市台江区民谣集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佩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EERFU204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工业路193号宝龙城市广场1#、2#连体1层149店面

我局于2026年1月1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监测你公司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音响等设备时边界噪声值为67分贝，超过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即夜间 $L_{Aeq}$ 值 $\leq 55dB$ ）12分贝，超过国家噪声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1月14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营业情况和现场检查监测情况）；

2、2026年1月14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1份（证明你公司营业情况和现场检查监测情况）；

3、2026年1月14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附图1份（证明你公司所在地理位置）；

4、2026年1月14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5、2026年1月14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资质复印件1份（证明监测站监测资质）；

6、2026年1月14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人员资质复印件2份（证明监测人员资质身份）；

7、2026年1月14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填写的监测委托协议书1份（证明噪声监测委托情况）；

8、2026年1月14日你公司员工林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公司委托权限）；

9、2026年1月15日你公司员工林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注册信息）；

10、2026年1月15日你公司员工林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11、2026年1月15日你公司员工林强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受委托人身份信息）；

12、2026年1月19日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噪声监测报告台环测（2026）004 ZS第002号原件1份（证明你公司噪声监测结果）；

13、2026年1月19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营业情况、噪声监测过程知晓情况和噪声结果知晓情况）；

14、2026年1月19日噪声监测报告送达回证1份（证明你公司噪声结果知晓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

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3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榕台生态罚事告〔2026〕0002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利。截至2026年3月26日，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的规定，并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福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补充基准》核算处罚金额，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限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缴款码（缴款码将在处罚决定书送达时告知）到各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渠道办理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